

2020年度
郯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郟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郟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部门职能概况：

第一、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普通一审刑事案件，直接受理、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第三、审判上级法院或本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指令或决定再审的案件和其他申诉案件；

第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七、承办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维护辖区公共安全、司法公正，郟城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积极推行“四化”管理模式，狠抓亮点工作创新，稳步推进司法公开，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和队伍建设，年均审执结案件10000余件，在为辖区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同时，实现了“少审工作、法庭建设、审判管理、便民服务、受到了上级肯定和赞誉。市、县主要领导及

省、市法院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对鄆城法院工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少年审判、司法确认等工

作被《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中国法院网》等媒体刊发推广。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鄆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鄆城县人民法院。

纳入鄆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鄆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78.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6.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7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7.50
	30			61	
总计	31	5,206.26	总计	62	5,206.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06.26	5,2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6.26	5,2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06.26	5,2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6.26	3,5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8.97	40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53.05	4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37.99	8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8.76	3,476.26	1,302.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8.76	3,476.26	1,302.5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778.76	3,476.26	1,302.5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76.26	3,476.26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22	0.00	310.2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54.30	0.00	354.3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7.99	0.00	637.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78.76	4,778.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8.76	4,778.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7.50	427.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06.26	总计	64	5,206.26	5,206.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78.76	3,476.26	1,30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8.76	3,476.26	1,302.50
20405	法院	4,778.76	3,476.26	1,302.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76.26	3,476.26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22	0.00	310.22
2040505	案件执行	354.30	0.00	354.3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7.99	0.00	63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郾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4.20	30201	办公费	53.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6.72	30202	印刷费	50.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6.07	30205	水费	8.0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32	30206	电费	8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6	30207	邮电费	5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99	30211	差旅费	13.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5.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5.23	公用经费合计					56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00	0.00	280.00	120.00	160.00	12.00	260.17	0.00	248.33	114.66	133.67	1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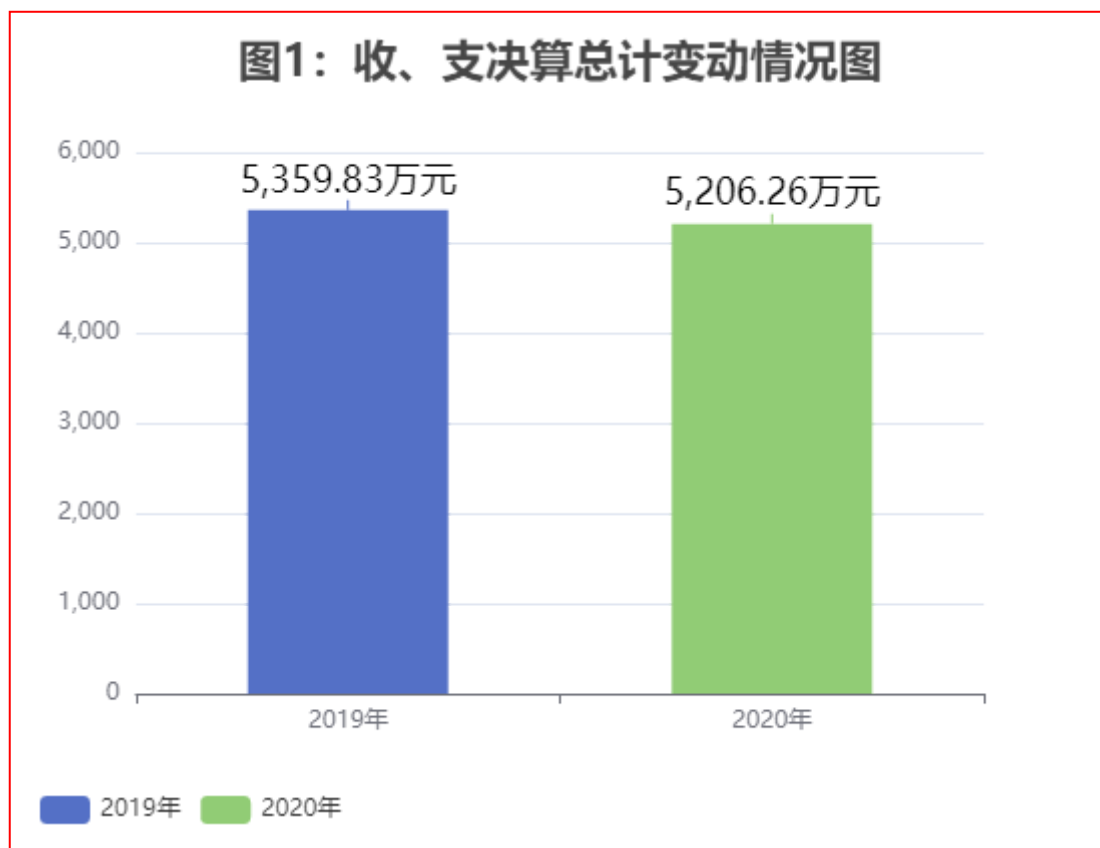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206.2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3.57万元，下降2.87%。主要是厉行节约及受疫情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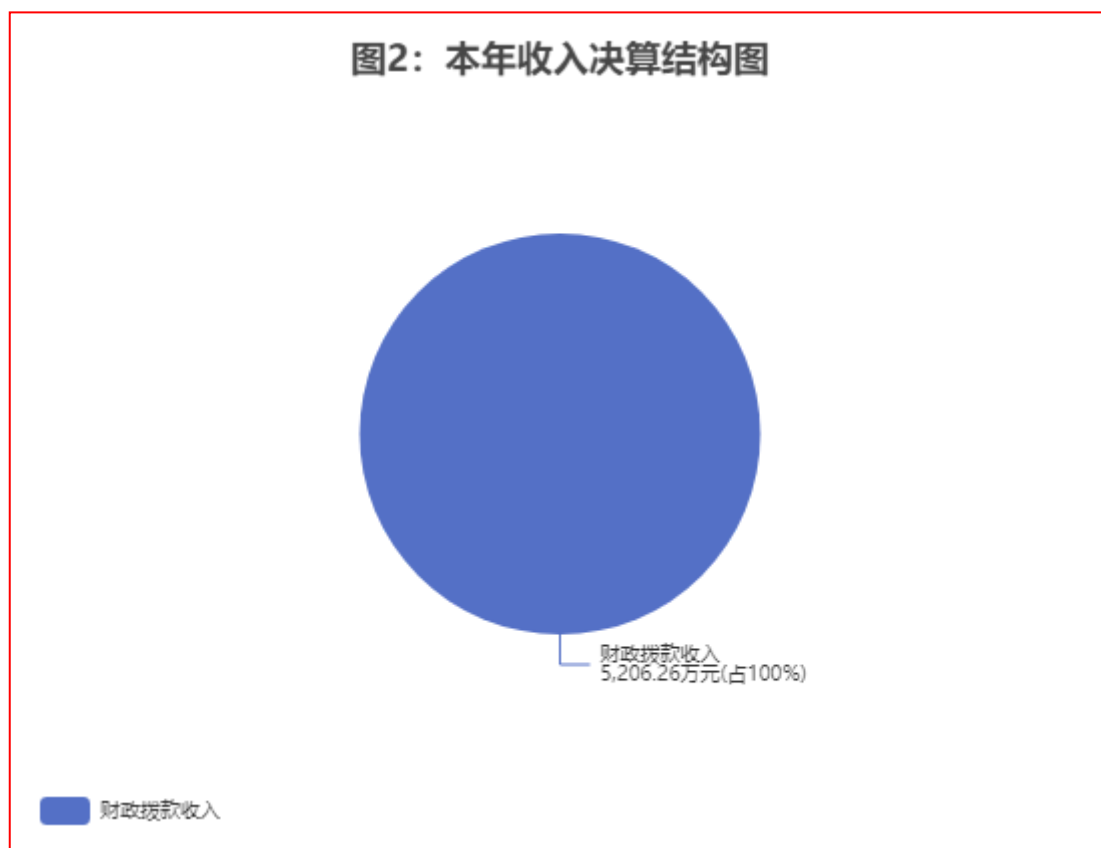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206.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6.2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206.2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53.57万元，下降2.87%。主要是两庭建设和案件执行费用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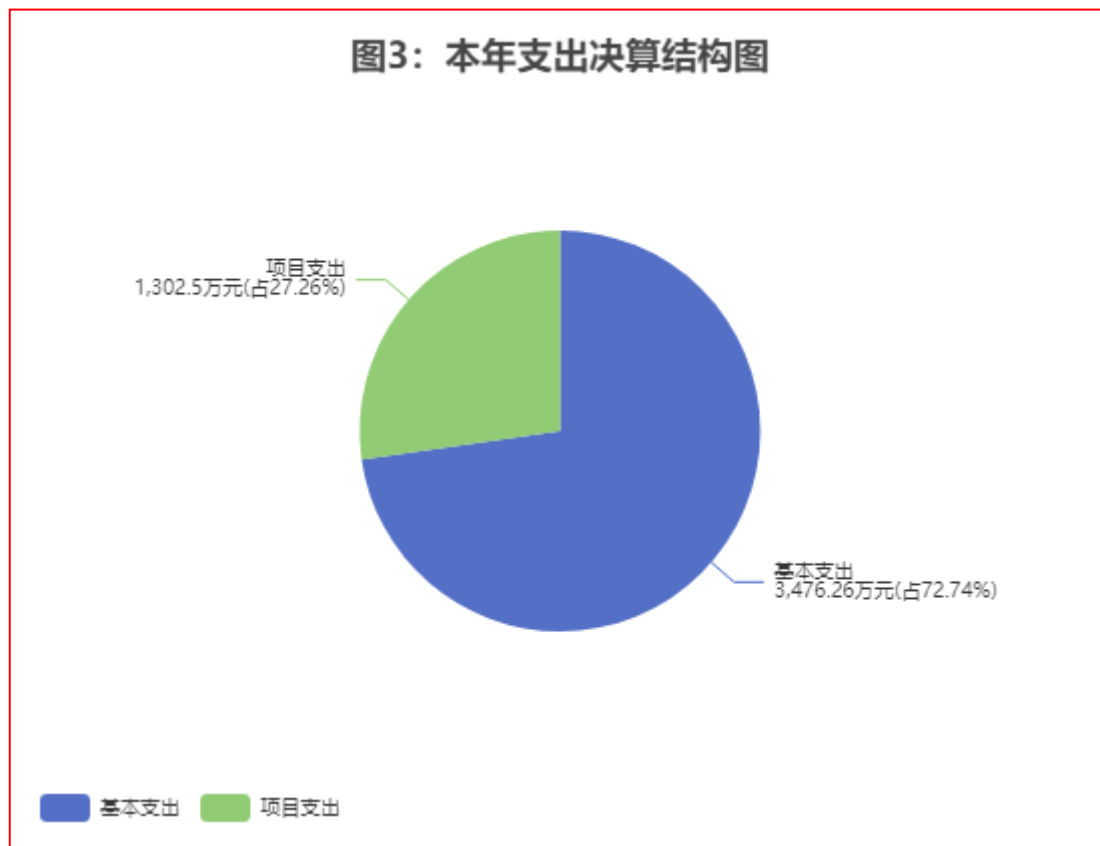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77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6.26万元，占72.74%；项目支出1,302.5万元，占27.26%；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476.2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43万元，增长0.4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1,302.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597.5万元，下降31.45%。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案件执行、案件审判工作为全面开展及两庭建设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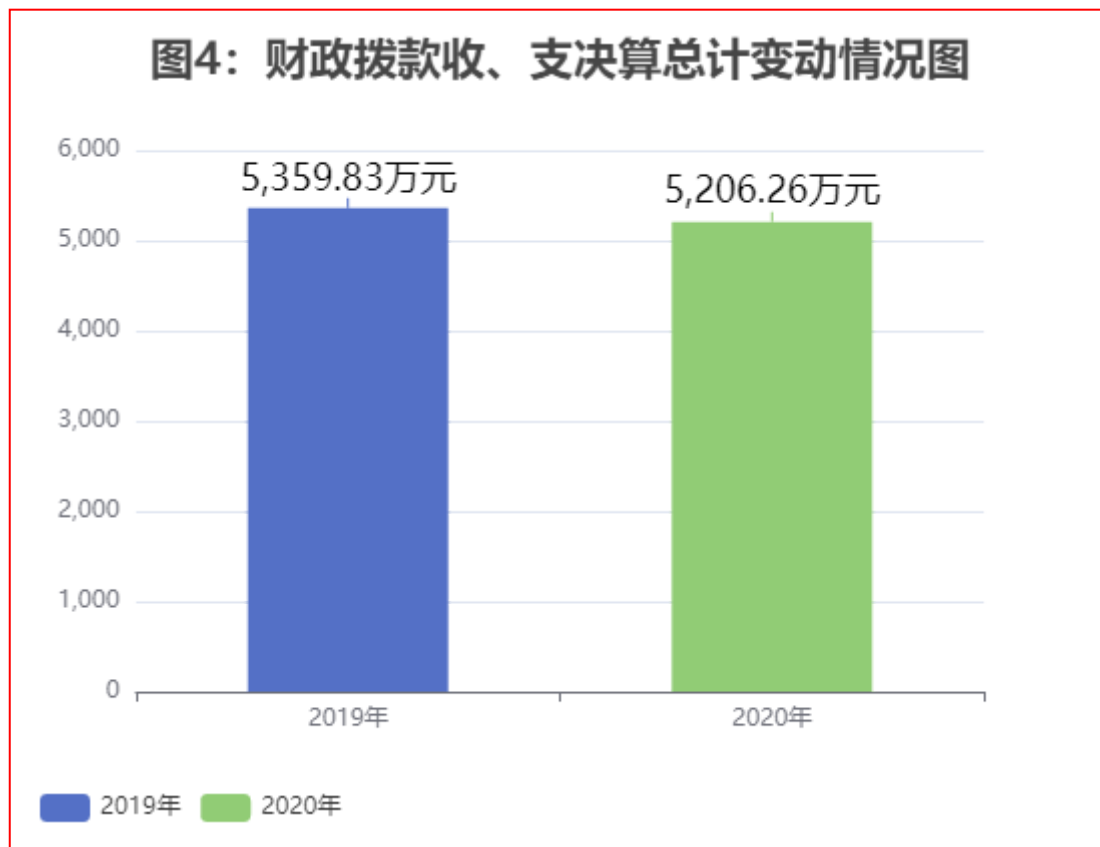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06.2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3.57万元，下降2.87%。主要是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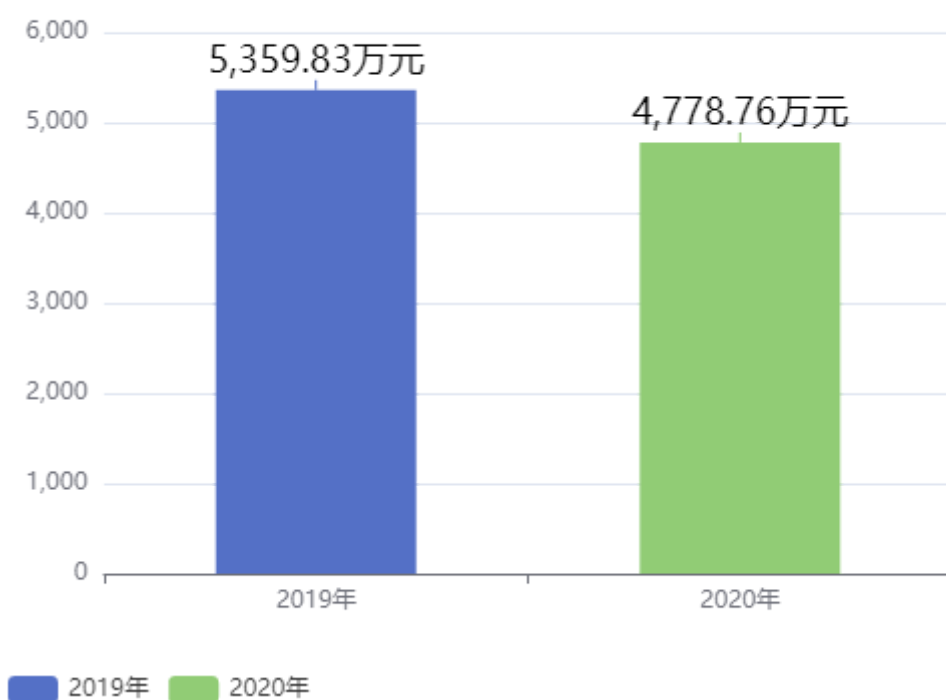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7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1.07万元，下降10.84%。主要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未全面开展，同时两庭建设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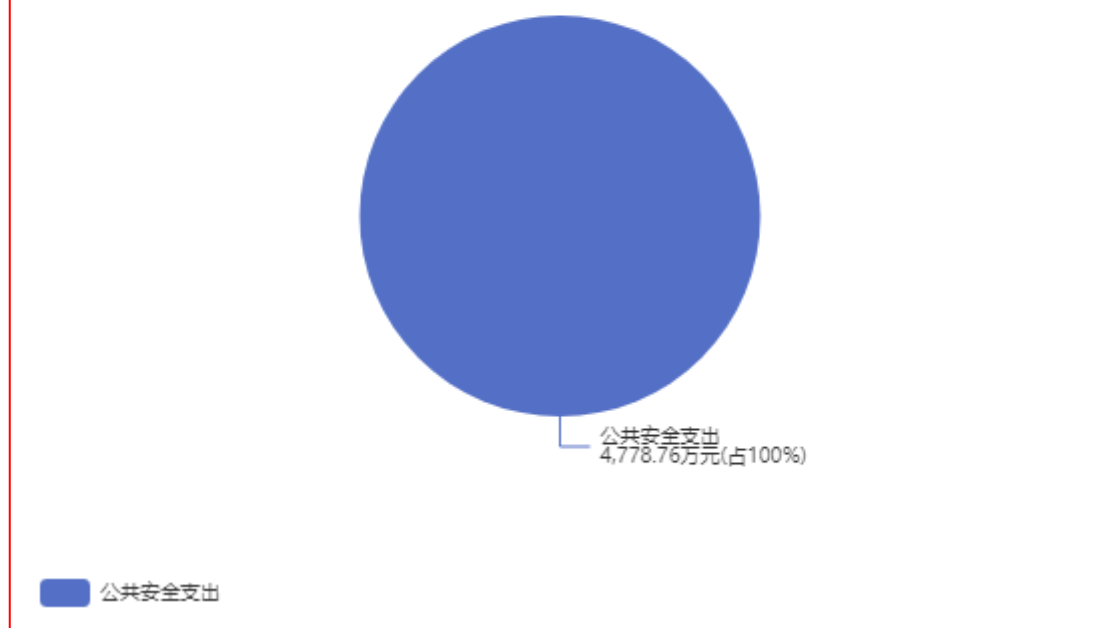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7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778.76万元，占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06.26万元，支出决算为4,77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工作无法全面开展。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06.26万元，支出决算为3,47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08.97万元，支出决算为3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案件审判工作无法全面开展。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45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案件审判工作无法全面开展。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37.99万元，支出决算为63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工作无法全面开展、两庭建设的经费控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76.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91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56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三公”经费的控制及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4.66万元，2020年郯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维修费、检测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控制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1.84万元，主要用于持公函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40批次、1,48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1.03万元，年初预算数591.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万元，降低5.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郯城县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2,159.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8%，上解费用未开展绩效评价。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郯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单页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项目实施开展慢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陪审员费用、司法救助金、加班费、聘用人员工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诉讼费退费 etc 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加班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人民陪审员费用	郯城县人民法院	100	优
2	司法救助金	郯城县人民法院	100	优
3	2020 年转移支付	郯城县人民法院	97	优
4	聘用人员工资	郯城县人民法院	99	优
5	干警加班费	郯城县人民法院	97	优
6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郯城县人民法院	98	优
7	诉讼费退费	郯城县人民法院	94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干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郟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1	55.1	5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1	55.1	55.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一般司法行政干警 300 元每月，法警 710 每月	55.1 万	55.1 万	20	20	
			12 个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99%	40	39	
总分			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郟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 71	164. 71	164. 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 71	164. 71	164. 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当年聘用 人数 158 人	158	158	20	20	
			12 个月	164. 71 万元	164. 71 万元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 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时足额 发放	100%	100%	29	2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聘用人员 满意度	100%	99%		4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费用			主管部门	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郟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年度陪审员值班到岗率	10%	100%	15	15	
			陪审员参审案件 1000 件以上	1000 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陪审员参与案件 1000 件以上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人民群众感受司法正义	99%	99%	20	2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郟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当年救助人数 10 人以上	30	30	3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需及时救助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97%		38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郯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57	392.57	237.48	10	60.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57	392.57	237.48	-	6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当年受理退费 3000 次以上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应退尽退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60.5%	10	6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经申请立即退款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良好司法形象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申请人员满意度	98%	97%		28	
总分			9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郯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诉讼中心工程款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环境及办公楼墙面等整洁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当事人诉讼环境	100%	98%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人民群众感受司法正义同时，优化诉讼体验	100%	100%	20	2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郟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9-7156016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7	961	731	10	76.0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	961	731	-	76.07%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当年案件 结案率 85%以上	85%	85.3%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 使用率	100%	76.07%	10	8	2020 年受疫 情影响，第 一季度审判 及执行受到 一定程度影 响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使人民群 众感受司 法公正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100%	99%		39	
总分			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度郯城县人民法院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干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2021 年 08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干警加班费项目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院在职干警 161 人，其中法官、法官助理及部分司法辅助人员发放加班费，加班费发放标准一般人员 300 元每月，法警 710 元每月。年初此项资金预算为 55.1 万元。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情况

我院干警加班费 55.1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干警加班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郯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5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郯城县人民法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较好支持了本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支持和保障本院受理各类案件 15715 件、结案 15370 件，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

量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保障。

三、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自评工作当做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加强落实责任，强化自评指标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自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现已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切实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党组书记、院长王冠龙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君默，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侯培奕，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李志华，党组成员、执行局长吴舟军，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夫坤，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徐勤杰；各庭科室负责人为组员

四、 项目效果情况

各项三级指标完成情况为：

数量指标：加班费标准按照一般司法干警 300 元每月，法警 710 元每月。加班费按季度发放严格加班考勤。共计发放四季度合计金额 55.1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 100%，发放及时。指标完成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干警加班积极性，提高结案率。指标完成值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完成预期指标

（二）存在问题

1、资金下达时间问题。干警加班费为项目支出由单位诉讼费收入或者罚金来保障，有时会由于任务完成问题资金延后拨付。

2、随着绩效自评工作的逐年开展，绩效自评对合理、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所带来的好处显而易见，但是目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高低不一，影响整个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

（三）相关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能提前足额拨付。